

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能发〔2026〕17号

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学分认定办法

为规范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后的学分认定工作，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大类分专业和转专业指导意见》（校发〔2017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从其他专业转入本院各专业的大一、大二年级本科生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学生须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，方可获得毕业资格。

第三条 学生在原专业所修的相近课程，可申请免修。学院依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按照“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实质等效”的原则进行认定，并转换相应学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中，“目标课程”指学生转入后拟通过学分转换取得相应学分的课程；“待换课程”指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、并拟用以转换目标课程学分的课程。

第五条 学分转换认定工作由学院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各系教学主任（或专业负责人）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领导与组织，学院本科教务员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。

第二章 学分转换原则

第六条 待换课程与目标课程相比，教学内容相近、教学目标相似、难度不低、学时不少，且满足“支撑本专业毕业要求实质等效”，方可转换。

第七条 待换课程与目标课程之间须实行“一对一”转换，即一门待换课程只能转换为一门目标课程，不得以多门课程置换一门课程，亦不得以一门课程置换多门课程”。

第八条 选修课不得转换为必修课，公共选修课不得转换为专业选修课。

第三章 学分转换流程

第九条 转专业学生须在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到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。自完成转专业手续之日起8周内，学生应提出课程免修申请，填写《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校内转专业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并提交至转入专业系教学主任处。

第十条 系教学主任依据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对申请人提交的《申请表》进行审查，签署意见后交学院教务人员。教务人员汇总后提交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核；审核通过后，报学院主管院长审批。学院教务人员根据审批结果进行学分转换操作。

第十一条 学分转换认定每位学生仅限申请一次。《申请表》经审批通过后，不得修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学分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2026年9月4日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学分认定办法》（能发〔2017〕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6年9月4日

附.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转专业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

姓名		原专业		拟转入专业				
班级		学号		手机号				
学分认定申请（以下部分由学生本人填写）								
序号	已修课程				拟认定课程			
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课程学时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课程学时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系所意见								
系主任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			
学院意见								
签 字：年 月 日								
备注： 学院教务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			